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1,546.15	248,213.59	29.54
营业利润	9,974.84	-120,021.3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0,396.04	-120,107.7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6.68	-104,413.2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6.73	-104,186.1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8.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51.89%	增加54.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1,635.72	879,351.33	-3.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9,758.01	226,923.91	1.25
股本	16,872.85	16,872.8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3	13.45	2.1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1,546.15万元,同比去年增长29.54%;实现营业利润9,974.8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0,396.0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96.6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96.73万元,同比去年均实现扭亏为盈。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851,635.72万元,较年初减少3.1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29,758.01万元,较年初增加1.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3.73元,较年初增加2.10%。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依托供应链与交付体系的精细化协同,有效提升项目执行与验收效率,促使公司项目验收周期缩短。公司持续推动技术降本与供应链资源优化,有效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盈利空间得到夯实;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优化组织架构与资源配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投入的效率和针对性进一步增强,期间费用率实现有效降低;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力度,客户回款状况整体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优化,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实现了部分冲回,对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在固态电池、智能作业机器人等业务领域的布局和投入。此外,公司在2025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计报告期内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约2,300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经营质量得到实质性增强,为实现业绩扭亏为盈并保持持续向好态势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29.5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得益于公司在成本费用优化、运营效率提升等多项经营举措取得的持续进展,经营质量得到实质性改善。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上述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俊雄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7日-2026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6.6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13,42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77%
实际回购金额	38,585,686.7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7元/股-28.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6.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2026年2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3,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50元/股,最低价为21.97元/股,回购均价为2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85,686.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接近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最高限额4,000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其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的公司股份238,713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无需预披露,属于在同一证券账户中仅存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获取股份的情形。

2025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高雪松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265,328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728,510	100	168,728,51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13,421	0.8377
股份总数	168,728,510	100	168,728,51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共计1,413,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77%,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协定存款初始金额5,202.27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协定存款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方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协定存款初始金额5,202.27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系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项目建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3,356,1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4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25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完成对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缴,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中。本次办理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系存放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初始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黄梅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5,202.27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2月28日-2026年4月16日	保本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计息方式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25bps计息。
支取限制	随取随用
起息日	2026年2月28日
到期日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293.55	33,638.07	1.95
营业利润	5,359.39	11,146.72	-51.92
利润总额	5,338.79	11,136.64	-5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5.79	9,866.69	-4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7.46	7,171.03	-4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1.97	-4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4.93%	减少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869.36	192,578.26	-1.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2,826.38	176,503.07	-2.08
股本	4,550.01	4,962.73	-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8.16	39.83	-4.1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4,293.55万元,同比增长1.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25.79万元,同比下降47.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37.46万元,同比下降42.30%。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耗材一次性使用,手术动力装置板块中骨科(主要包括脊柱外科耗材、关节与创伤相关耗材)、神经外科、以及能量手术设备耗材均取得明显增长,耗材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耗材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长,但因一次性乳房旋切活检针产品集采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较上年同期小幅上涨。

一次性乳房旋切活检针产品出厂价受集采影响同比下降,该产品线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同比下滑。为保持产品先进性、加快技术迭代,公司在产品开发和持续改进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幅5.14%;因新园区投入使用,运营及折摊费用同比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68%。理财收益率下降,导致理财收益同比下降6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变化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为:(1)因一次性乳房旋切活检针产品2025年上半年纳入集采,公司出厂价下降,导致产品毛利下降2,201.53万元;(2)公司新园区于2024年第四季度正式投入使用,2025年折摊和运营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329.44万元;(3)理财收益率下降导致2025年理财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717.92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美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枪科技”)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美云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0,954,300股,即目前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045,700股,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张美云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张美云女士持有双枪科技279,250股,本次拟减持股数不超过69,800股,占双枪科技总股本比例为0.10%。截止本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张美云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双枪科技67,600股,减持比例0.10%。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美云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31日	30.56	67,600	0.10%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26.42元/股-32.21元/股。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美云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279,250	0.39%	211,650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13	0.10%	2,213	0.0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437	0.30%	209,437	0.3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本次减持前后“无限售条件股份”及“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按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时间节点计算;差额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2、张美云女士在双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张美云女士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张美云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张美云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6-009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2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安空地勤保障中心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韩小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4人,代表股份1,549,503,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17,521,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7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7人,代表股份331,982,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69%。

(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9人,代表股份28,843,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6人,代表股份28,744,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6%。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4,537,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4%;反对4,87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弃权95,5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76,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795%;反对4,87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92%;弃权95,5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4%。

(二)批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837,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3%;反对5,423,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0%;弃权243,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76,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31%;反对5,423,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20%;弃权243,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0%。

(三)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4,269,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2%;反对4,9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7%;弃权234,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8,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520%;反对4,9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40%;弃权234,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6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耿辉、李洁。

(三)律师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6-010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8,93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81,149,071股减少至2,780,610,13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781,149,071元减少至2,780,610,135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西飞财务共享中心

3.联系人:杨楠

4.联系电话:029-86846963

5.传真号码:029-86846031

6.电子邮箱:zhfj000768@avic.com

7.邮政编码:710089

8.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或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6-01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下午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6年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6人,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洪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重点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重点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桂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6-01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金洪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洪国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金洪国先生已取得相关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电子邮箱:lpxd@lpxdgf.cn

联系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洪国先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金洪国先生个人简历

金洪国,男,出生于1985年4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26年2月在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中: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2月至2026年2月,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洪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洪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6-01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重点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重点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升环保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助力公司转向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发展模式,同时促使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采用先进技术、提高能效和资源利用率,降低环境合规成本和运营成本。公司拟投资建设重点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项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管理制度》规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监督单位: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

3.建设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为满足美丽蓝天建设项目中央资金支持范围中关于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及环保绩效等级提升的要求,公司拟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内容包括:有组织排放提升改造、清洁运输两个部分。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削减量预计为:SO?75.1吨、NOX 0.01吨、颗粒物48.33吨、硫酸雾0.16吨。

5.项目总投资:本次项目总投资概算为944.74万元。其中:

(1)有组织排放提升改造投资估算为905.74万元,其中:设备工程设备购置费611万元、建筑工程费11万元、安装工程费139.2万元、其他费用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勘察设计费+招投标费用+监理费+审计费+成效评估费等)72.41万元,三类费用(预备费)43.14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拟申请中央资金支持301万元人民币,其余604.74万元人民币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2)清洁运输投资概算为39万元,其中:设备工程设备购置费10万元、安装工程费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招投标费用+成效评估费等)7万元,三类费用(预备费+建设利息)2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拟申请中央资金支持4.9万元人民币,其余34.1万元人民币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6.项目实施周期

(1)有组织排放提升改